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拟终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2.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送达地址、听证事项等内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